

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智慧医保科技 有限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深圳智慧医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慧医保”）减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8年8月23日，公司签署了智慧医保的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，通过老股转让及增资的方式获得智慧医保29.9%的股权，合计出资3,372万元人民币，认缴注册资本897,000元。2020年智慧医保新设ESOP平台，公司持有智慧医保股权比例变为26.91%。

现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安排，由智慧医保定向减少公司认缴的人民币897,000元注册资本，智慧医保向公司支付3,372万元减资款，减资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智慧医保股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智慧医保26.91%的股权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深圳智慧医保科技有限公司。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持有标的公司26.91%的股权，公司向标的公司派驻1名董事，

标的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企业名称为深圳智慧医保科技有限公司，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。经营范围是：生物医学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；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；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；生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、上门维护及销售；商业管理、信息咨询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注册资本为3,333,333.33元人民币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公司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次退出按照原投资成本退出，定价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智慧医保向公司支付3,372万元人民币减资款，定向减少公司认缴的人民币897,000元注册资本，使公司自智慧医保减资退出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标的公司将把交易价款支付至公司投资时的账户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。

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收到智慧医保发出的《通知函》，智慧医保提请泰康集团自收到本函件之日起，配合本公司完成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/备案手续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2021年4月12日，经公司2021年第7次投委会审批通过，同意公司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智慧医保项目。

2021年4月30日，本次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公司召开集团投资委员会2021年第7次会议，项目组向投委会委员汇报了本次项目的退出建议，投委会委员经过充分讨论，以书面表决的形式签署决议。

本交易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，提交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流程，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并完成审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

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22日